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派發股息政策

2. 一間公司的董事局在考慮和決定某一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時，會考慮多項有關該公司財政狀況的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包括公司的業務前景、承付非經常開支和經常開支的現金需求，以及未償還債務和預期的財務負擔等。

3. 另一方面，制訂一套硬性訂明以某個固定款額或利潤的某個比例作為股息的嚴格準則或規則，可能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為這可能會干預公司的實際需要和有效運作。不單被選定作為研究對象的機構會有這種情況，私營機構也會如此。只要公司董事局適當考慮了有關因素(例如上文第 2 段所列的因素)，則有關公司即使在該年錄得利潤而不派發股息，這做法亦並非不尋常或不恰當。

4. 至於政府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目前已經有一套有關支付股息的機制。根據有關條例，財政司司長可指示這些公司支付其所指明款額的股息給政府。財政司司長在考慮這些公司的董事局建議派發的股息金額時，除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外，亦可考慮其他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因素。

5.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訂定較硬性的機制，透過股份協議訂明這些公司須支付某個固定款額或利潤的某個比例，作為股息。至於在與科技園所訂股份協議中訂明有關支付股息的機制，其目的是確保該公司在宣布派發股息及支付股息時，會考慮財政司司長的意見。此外，財政司司長亦保留權利，可宣布科技園的款項的任何部分為盈餘款項，並可指示將該筆盈餘款項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但這是最後才會採用的安排。在宣布盈餘款項時，財政司司長可考慮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所需要保留的款項。這項安排與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既定機制一致。此機制已在政府擁有的其他公司實施。

獲委任為公營公司董事局成員的公職人員所擔當的角色

6. 獲選定為研究對象的機構，必須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業務。政府當局設立這些機構的政策目的，並非讓它們以政府部門的方式運作，而是要達至商業運作的效率。這些機構的業務和活動，都由有關的董事局督導及推動。根據現行組織架構，在相關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的人士可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以確保董事局成員由具有均衡和廣泛經驗的人士出任，從而惠及公司發展。在普通法下，董事局全體董事(包括任何獲委任為董事的政府人員)須履行受信責任，為公司的利益誠實及真誠地行事。

衡工量值式的審計

7. 根據法定要求，九鐵、機管局和科技園必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業務。有關董事局會負責監察這些機構的管理和財務業績。此外，這些機構會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包括衡工量值審計)，並向在董事局下設立的審計委員會匯報稽核結果，以便審核。由審計署署長透過公開的衡工量值式的審計進行審核，並非監察這些機構的管理和商業運作的適當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